

寻府办字〔2022〕89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寻乌县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27日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7日

寻乌县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赣州市市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县本级建设项目储备，规范项目投

资决策审核程序，提高项目编制质量，精准申报各类上级资金额度，切实减少工程变更频率，全面降低前期工作费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二条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含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境外债等项目）工作，各争资争项重点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储备1个以上项目（专项债项目要求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项目在谋划时，各责任单位要报分管县领导同意后，将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思路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县林业局审核、汇总。县发改委要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加强管理，与责任单位信息互通，定期更新公布。

第三条 为确保项目质量，县发改委要根据国家、省、市等上级有关政策和寻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长远的、发展的眼光精准包装、策划一批急需要做、符合政策、可落地的重大项目。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能评、环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并加强项目用地、资金等前期要素保障，落实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早开工。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报批前，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落实资金来源，并提供资金来源的有效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外）、节能审查意见（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投资决策审核

第五条 县本级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原则上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县本级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业务单位会商县发改委，由县发改委聘请优质第三方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县本级总投资 400-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将编制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设独立篇章；县本级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单独编制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将建设资金筹措方案事先书面征求县财政局意见。

第七条 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未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或确需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5%以下且增加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确需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5%以上（含 5%）、10%以下的，或增加投资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由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将投资概算审核意见报请县政府研究审议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确需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以上（含 10%）的，或增加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重新报县发改委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编制费用由各（乡）镇、各责任单位按程序报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分管县领导申报前期编制工作经费（详见附件 2），评审费用由县发改委按程序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据实保障按上述程序办理的前期工作经费，未按相关程序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建设资金。

第九条 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已申报项目资金的跟踪落实，县财政对积极向上汇报对接的单位工作经费给予一定支持。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做到信息反馈、信息互通，争取更多上级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国家、省计划“总盘子”，加快项目落地。

项目储备及争资争项工作已纳入各级高质量发展考核，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把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切实提高工作成效。县发改委要完善考评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县财政要及时拨付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